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第3期

(总第 015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3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政府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城乡人居环境
建设规划的通知（阳政发〔2022〕15号）……………（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市本级
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阳政函〔2022〕17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
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阳政办发〔2022〕34号）……………（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非煤矿山
整合实施意见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35号）……………（6）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37号）……………（1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发展规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41号）……………（1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42号）……………（1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43号）……………（24）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暨
“服务业攻坚”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46号）……………（32）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工作落实机制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48号）	（41）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火灾事故 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49号）	（4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 工作机制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50号）	（47）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阳政办发〔2022〕52号）	（50）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泉市龙华口调水工程建设 工作专班的通知（阳政办函〔2022〕62号）	（5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住户 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阳政办函〔2022〕67号）	（57）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关于印发阳泉市支持全市网络货运 平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阳政办函〔2022〕79号）	（5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泉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阳政办函〔2022〕95号）	（60）

【人事任免】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石文斌等四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12号）	（62）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樊志红等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13号）	（62）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贾国栋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14号）	（63）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广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15号）	（63）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永庆等六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16号）	（64）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周照华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17号）	（64）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浩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18号）	（65）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程文庆免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19号）	（65）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城乡人居环境 建设规划的通知

阳政发〔202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阳政函〔202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市人民政府更新确认43个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1、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阳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2、阳泉市教育局
- 3、阳泉市科学技术局
- 4、阳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阳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阳泉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
- 5、阳泉市公安局
- 6、阳泉市民政局
- 7、阳泉市司法局

- 8、阳泉市财政局
- 9、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0、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阳泉市林业局)
- 11、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 12、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3、阳泉市城市管理局(阳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14、阳泉市交通运输局
- 15、阳泉市水利局
- 16、阳泉市农业农村局(阳泉市乡村振兴局)
- 17、阳泉市商务局(阳泉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 18、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阳泉市文物局)
- 19、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21、阳泉市应急管理局(阳泉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管管理局)
- 22、阳泉市审计局
- 23、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4、阳泉市体育局
- 25、阳泉市统计局
- 26、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 27、阳泉市能源局
- 28、阳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29、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30、阳泉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 31、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阳泉市政

务信息管理局)

- 32、阳泉市信访局
- 33、阳泉市大数据应用局
- 34、阳泉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 35、阳泉市国家保密局
- 36、阳泉市档案局
- 37、阳泉市公务员局
- 38、阳泉市新闻出版局
- 39、阳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40、阳泉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 41、阳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42、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43、阳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阳泉市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在阳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市直各部门及时提请市司法局审查后,在阳泉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更新。本通告公布后,原《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阳政函〔2019〕37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阳政函〔2020〕19号)同时废止。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

阳政办发〔202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俗称共享单车），是移动互联网和租赁自行车融合发展的新型服务模式，是城市绿色交通系统的组成部分，也是有效解决公共交通接驳换乘和解决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的交通服务方式。为规范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交通运输部等10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3部委《关于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三、四、五、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次、市委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合理布局慢行交通，持续优化交通出行结构，积极构建绿色低碳的出行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坚持政府规范引导先行，科学合理配置城市公共资源。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规范承租人骑行和停放行为，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二）发展思路。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以优先满足短距离出行和对接公共交通需求为导向，以合理配置城市公共资源为主导，以规范企业市场经营活动和维护城市秩序为重点，汇聚政府、社会、企业、用户等多方力量，实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有序发展。

（三）基本原则。一是适度发展。以满足市民绿色出行需求为出发点，积极完善市民骑行和停放配套基础设施，考虑我市建成区地势特点，可适度发展电动助力单车。二是积极引导。秉持开放包容态度，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激发企业技术创新，强化慢行交通规划建设和设施完善，倡导市民文明骑行停放。三是统筹调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规模应与城市道路资源和停放设施承载能力相匹配，综合城市设施承载力和出行需求特征，实行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控。四是规范运行。加强企业运行的日常监管，提高企业运行服务水平，监督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切实为广大用户提供优质的骑行服务。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一）规范企业运营服务。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我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主动接受市交通运输

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等部门监督管理。企业应自有或租用固定场地，以满足车辆调度、停放和维护等需求，具备必要的服务管理能力，配备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企业要与承租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发生事故的解决途径及救济方式等，为承租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积极办理承租人的保险理赔。企业应实时更新车辆分布、车辆轨迹、使用频率、电子围栏等信息，按照要求建立与车辆投放规模相适应的线上线下管理机构、服务人员和运营维护团队，切实做好现场停放秩序管理和车辆运营调度。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如实报告投放车辆数量、注册承租人数量、维保人员数量等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交通秩序的管理工作。

（二）公开企业运营信息。企业应在开展租赁服务前向社会公示以下信息：企业法人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本市区域内固定办公场地证明材料，企业组织架构及运营模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承租人押金管理、承租人信息管理、车辆维保管理、停放秩序管理、骑行安全管理、承租人及市民投诉管理等相关制度文本，符合规定的运营维护和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市交通运输局应及时将相关数据接入我市监管平台。

（三）实行承诺践诺机制。企业应在开展租赁服务前作出信用承诺：承租人押金管理模式及安全保障措施、承租人信息采集及安全管理方法、车辆投放调控及停放管理措施、车辆质量技术性能及维保制度、事故民事赔偿机制及处理流程、承租人及市民投诉管理制度等。已在我市提供租赁服务的企业，应通过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就上述事项作出信用承诺。企业应

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依法履行经营主体责任，并承担相应社会责任。

（四）严格退出机制。企业需兼并、重组或者终止运营服务时，应制定方案对押金退还和车辆回收等事项进行明确，并向社会提前公告。对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不力、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要求、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运营企业，监管部门应公开通报相关问题并加强监管。

三、强化行业规范管理

（一）加强车辆投放引导。建立规模调控机制，阳泉市范围内车辆投放实施总量控制并保持动态平衡，企业应在政府总量控制范围内投放车辆，按照投放车辆数组织运营，并在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下根据市场需求和季节变化合理调配车辆数量。

（二）保证车辆质量安全。企业所投放车辆，其技术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性能安全可靠，且具备车载卫星定位和精确查找功能。运营企业应按规定在车辆管理所在地为投放车辆办理牌照，未悬挂车辆牌照的车辆不得投入使用，不得上路行驶。

（三）强化停放秩序管理。企业应实时更新车辆分布、车辆轨迹、使用频率、电子围栏等信息，按照要求的人车比配备运营维护专业人员，切实做好现场停放秩序管理和车辆运营调度。对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能力严重不足、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企业，将公开通报并限制其投放，城市管理和交警部门将依法查处。

（四）规范用户使用行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用户须年满 16 周岁，并实名注册和使用，依法守约，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

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服务协议约定，按规骑行，规范停放。骑行前检查车辆性能状况，不得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载人，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设备骑行。对经核实确认多次违规违约的承租人，企业要将其列入信息系统并限制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承租人应接受交警部门的处罚。企业应协助执法部门提供用户注册及相关使用信息，并督促用户主动到执法部门及时处理交通违法行为。

（五）用户资金安全监管。鼓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采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企业对用户收取押金、预付资金的，应当提供运营企业专用存款账户和用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两种资金存管方式，供用户选择，应严格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和用户押金、预付资金，在企业注册地开立用户押金、预付资金专用账户，实施专款专用，并接受金融主管部门监管，防控用户资金风险。建立完善用户押金退还制度，实现“即租即押、即还即退”。业务中涉及的支付结算服务，应通过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并与其签订协议。

（六）企业信息平台监管。企业应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并主动接受通信和网络等监管部门监管。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等管理制度，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承租人信息。企业采集的信息不得侵害承租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超越提供租赁服务所必需的范围。鼓励企业将运行平台服务器设置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一旦发生重大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企业应及时向通信、网络等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制度建设、强化监管服务，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加快信息共享，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有序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政策制定和运营企业监督管理统筹协调；依据群众出行需求、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和企业管理服务能力等科学设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总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维护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和监督管理，与公安交警、规划部门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停放区域施划和停车标识设置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查处盗窃、损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违法行为，查处主次干道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与城市管理部门共同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依职责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网络安全监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城市自行车交通网络、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设施规划并指导建设。

市通信管理和网络主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网络安全监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市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市行政审批局审查企业资质，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阳泉市中心支行负责指导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做好相关支付结算工作

(包括账户开立使用等),督促、指导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严格落实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做好用户押金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部门负责市民遵章守纪、安全骑行和规范停放宣传教育工作。

各县(区)政府参照本意见做好辖区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相关工作。

(二)加强社会公众治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各方作用,支持制定发布行业公约等自律规则,贯彻实施相关标准,加强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强化服务质量监管、第三方评价等。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强化社会舆论宣传引导,倡导市民遵纪守法、文明骑行、规范停放,鼓励公众共同参与治理,形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政府加强监管、社会大众多方参与的社会治理体

系,共同维护城市交通秩序和环境卫生。

(三)建立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按照政府服务监管要求,纳入12345政府服务热线和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平台,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平台,畅通投诉渠道,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非煤矿山整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非煤矿山整合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非煤矿山整合实施意见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生态筑基战略，提升矿产资源对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48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试行）》（晋自然资发〔2021〕36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开展非煤矿山整合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提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水平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保护优先、合理开发、规模集约、绿色发展为导向，推进非煤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提升非煤矿产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阳泉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本次非煤矿山整合工作以县（区）为主导，县（区）人民政府承担整合主体责任。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非煤矿山整合以资源为基础，以矿业权为纽带，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愿和市场运作相结合，在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基础上，依法推进整合。

（二）龙头带动、提档升级。坚持推进整合与产业结构调整相协调的原则。结合国家产

业规划、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优化矿产开发结构和布局，鼓励上下游企业联合重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产业和产品的竞争能力。

（三）统筹兼顾、绿色发展。在发挥好资源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矿山安全效益和矿区环境效益。坚持“安全第一”、“环保第一”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原则，做到“安全与生产相统一”和“边开发、边治理、边恢复”，整合后的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

（四）依法合规、公平公正。依法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保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积极稳妥推进。及时公开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信息，公正解决、处理有关问题，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明确主体、有序推进。非煤矿山整合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原则上一个集中开采区保留一个整合主体。资源整合过程中，凡涉及到原有矿山矿区范围外（含标高外）的矿产资源，需进行公开出让后，再进行资源整合登记。

三、任务目标

全市108座市级发证非煤矿山压减比例不低于50%。各县（区）比照该标准，确定压减任务。整合后的石灰岩矿山资源储量原则上达到中型（熔剂用灰岩1000-5000万吨、水泥用灰岩1500-8000万吨、建筑用石料1000-5000万立方米）以上，生产规模不小于50万吨/年，服务年限10年-20年，年产值达到2000万元规

模以上标准。实现“关闭取缔，优化重组，生态修复，绿色矿山”总目标。

通过整合，鼓励引导矿山联合、兼并重组，促使资源向优势矿山聚集；有计划地将毗邻和标高上下部所有可利用资源配置给整合主体企业。整合后的矿山基本建立“绿色、生态、环保”的开采模式，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快绿色化升级改造，实现施工低尘化、加工密闭化，运输清洁化。

四、整合范围和方式

（一）整合范围

本次整合工作整合范围为市级 108 座发证非煤矿山。包括：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的；持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未及时换发《采矿许可证》证明的；已划定矿区范围的矿山企业。

（二）整合方式

依据“提升壮大一批、规范重组一批、出清淘汰一批、源头管控一批”思路进行整合，具体整合形式如下。

一是无夹缝资源相邻矿山整合。对于无夹缝资源的相邻矿山，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的原则，对现有矿山进行资源整合，合理划定矿区范围，确定生产规模，编制相关报告。

二是有夹缝资源的相邻矿山整合。对于有夹缝资源的相邻矿山，将相邻矿山之间及超出原采矿许可证批采标高的矿产资源先行进行公开出让，出让后方可将原矿山、出让资源进行整合登记。

三是距离较远的矿山异地整合。对于距离较远的矿山，由县（区）政府统一组织，进行异地整合，提升生产规模。并可由整合保留主体矿山统一布置，按照开采一个、治理一个的

原则，逐步分采区进行梯次开采、生态修复等。

四是矿山周边区域资源整合。将现有矿山的毗邻区域和标高上下部的可利用资源公开出让后进行整合登记。为保障整合后矿山的生产规模、服务年限达标，各县（区）政府应聘请专业队伍梳理现有矿山的周边区域，对其进行合理规划，将其与周边矿权进行整合作为其公开出让的基本条件。

五、整合时限和步骤

2022 年底基本完成非煤矿山整合工作。

整合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制定方案（2022 年 4 月-5 月）。市政府下发整合实施意见，相关县（区）政府根据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方案要明确整合矿山企业主体，参与整合及整合关闭矿山企业名单，整合主体矿山（矿区）坐标、面积、矿种。

第二阶段：分类整合，具体实施（2022 年 6 月-12 月）。依据市政府批复的整合方案，完成各类报告编制、矿山主体退出、关闭矿山补偿等工作，并上报办理采矿登记。

第三阶段：完善机制，检查验收（2023 年 1 月）。市整合工作专班组织相关部门对县（区）政府非煤矿山整合工作进行验收。

六、整合要求

（一）避让各类保护区。整合矿山应避让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一级和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I 级保护林地、文物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泉域重点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地质遗迹保护区、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规定保护距离和直观可视范围以及国家、省、市确定的限制开采区。

（二）强化矿山生态修复。一是严格准入

条件。严格执行“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准入制度，新建矿山按照矿产资源规划设定的集中开采区进行新设矿权，必须达到绿色矿山标准。二是严格履行治理修复义务。生产矿山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严格按照省政府《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发〔2019〕3号)要求，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严格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占损土地进行治理恢复。停采或关闭的矿山、采坑，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治理原则，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对于整合关闭的矿山，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由整合保留主体在1年内履行完，并通过县(区)级政府验收。

(三)切实保护参与整合矿山企业合法权益。多年占而不采、管理松散、履行各项义务标准低、屡次出现私挖滥采或安全事故等情况的矿山必须参与整合。各县(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对参与整合矿山企业的合法权益依法进行评估。评估后，采取合理补偿、整体收购、联合经营、招商引资等方式进行整合，未经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的矿产资源不补偿。要合理引导补偿预期，坚决打击漫天要价、故意扰乱矿山整合秩序行为。同时，对于整合保留主体矿山擅自开采拟整合未批准的矿产资源，坚决予以打击。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全市非煤矿山整合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全市非煤矿山

整合工作，研究全市非煤矿山整合重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检查县(区)非煤矿山整合工作，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县(区)政府承担本区域非煤矿山整合主体责任，全面领导实施非煤矿山整合工作。

(二)实行部门联动。市直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市“一盘棋”意识，在市非煤矿山整合工作专班统一指挥下，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强化协调、合力攻坚，全力推动整合。

(三)严格工作纪律。相关县(区)、部门要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严守底线红线，做到令必行、禁必止。针对整合过程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前制定预案，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非煤矿山整合工作中存在的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弄虚作假、行贿受贿、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进行查处。

(四)注重舆论宣传。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报道推进情况、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在全社会形成支持整合、配合整合、自觉整合的良好氛围。

附件：阳泉市非煤矿山整合工作专班

附件：

阳泉市非煤矿山整合工作专班

组 长：韩加政 副市长
 副组长：刘广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长
 郭满仓 平定县政府县长
 王拥国 盂县政府县长
 孙 儒 郊区政府区长
 成 员：蔡学林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
 副主任
 赵建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王铁牛 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
 副院长
 张崢嵘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巨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王文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局长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樊文平 市能源局局长
 王吉魁 市水利局局长
 张立君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建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李常平 市税务局局长
 魏海文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市级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杜平华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尹宝珍同志担任，主要承担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听取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整合过程中重大问题，制定推进措施。同时设整合实施、证

照管理、监督检查三个工作专班组。

（一）整合实施专班组

整合一组

组 长：李 明 市委常委、平定县县委书记

郭满仓 平定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乔 勇 平定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平定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

整合二组

组 长：郭方恺 郊区区委书记

孙 儒 郊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杨浩宇 郊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郊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

整合三组

组 长：梁海昌 孟县县委书记

王拥国 孟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连 斌 孟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孟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

工作职责：县（区）政府成立非煤矿山整合工作专班，全面领导非煤矿山整合工作，承担非煤矿山整合主体责任，制定详细的非煤整合实施方案。依据市政府批复的整合方案，具体推进落实非煤矿山整合工作。

（二）证照管理专班组

组 长：尹宝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副组长：毕映楷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建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朱建芳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杨荷花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

	研究员	负责营业执照发放相关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营业执照管理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排污许可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发放管理相关工作。
成 员：张荣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矿管科科长	
徐文静	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科副科长	(三) 监督检查专班组
马玉东	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科四级调研员	组 长：魏雪云 市监委委员
王晓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科科长	副组长：李治华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何 燕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科长	王昊达 市纪委监委第五监督检查室副主任
魏富民	平定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周 玲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机关纪委委员
王培民	盂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卢建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法规督察科科长
屈瑞洁	郊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工作职责：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监督检查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整合进展及依法履职情况；市纪委监委负责对整合工作中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置，及时纠正轻微问题，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对在整合过程中发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王 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局长	
工作职责：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采矿许可证发放管理相关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管理相关工作；市行政审批局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的文物、体育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属地管理、就近处置，科学高效、依法规范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旅游安全管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泉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的文物、体育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 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伤亡人数、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突发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阳泉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

构和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阳泉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为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文物）、体育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政府外事办（台港澳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阳泉银保监分局、北京铁路局阳泉站、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国网阳泉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阳泉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市文物局），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性质，由市文旅局、市体育局主要负责人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应对。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指导组 8 个专项应急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专项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2.3 县（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指挥、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和完善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 with 信息监测责任制，及时上报文化和旅游应急信息，并根据应急管理实际或市级以上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2.4 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职责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成立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制订本单位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在发生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后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重点景区（点）要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提高突发性

件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2.5 跨市界、跨县（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职责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较大突发事件的工作机构，负责指导各县（区）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跨市界的较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配合或组建联合应急指挥部，并负责与相邻地区进行协调。各县（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在处置本辖区内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时，如涉及到跨县（区）、跨市界事项，应提请市指挥部统一协调处置。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

各级文化和旅游（文物）、体育部门应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行政辖区和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文物）、体育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可采取专业监测、视频监控、公众举报等方式监测、收集信息，及时掌握人员密集场所，节假日、重大节庆活动期间人流量，收集高风险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3 预警信息通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与市交通、气象、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建立预警信息通报机制。对各类可能引发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因素进行研判预测、风险分析，

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3.4 预警发布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进行分析、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根据监测及报送的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行判断，或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和预测，对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作出判断，视研判情况并根据规定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应当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等方式进行。

3.5 预警行动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应急领导机构应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向社会宣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防常识和安全提示；

（2）立即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游客和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3）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4）通知相关部门准备好所需物资和设备；

（5）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3.6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及时解除预警，终止应急响应。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事件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工作（服务）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4.1.2 报告内容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和现场情况；

（2）事件的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和简要经过；

（3）事件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4）事件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

（5）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首次报告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2 先期处置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2）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5)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4.3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应急响应级别。

4.3.1 Ⅰ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1)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2) 依靠市级政府力量不能处置，需请求上级政府或上级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3)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4.3.1.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评估，符合Ⅰ级响应条件时，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并建议总指挥宣布启动Ⅰ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Ⅰ级响应命令。

4.3.1.3 响应措施

(1)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立即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现场，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3) 市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文旅、文物、体育部门应急指挥部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及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人力、物力支援支持；

(4)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3.2 Ⅱ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1)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2)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对困难，需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3)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4.3.2.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评估，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Ⅱ级响应命令。

4.3.2.3 响应措施

(1) 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调派市级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属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 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3) 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超出市级处置能力时，立即向省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4) 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5) 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 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3.3 Ⅲ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1)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的；

(2)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应对的；

(3)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4.3.3.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评估,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Ⅲ级响应命令。

4.3.3.3 响应措施

(1) 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督导事发地县级应急指挥救援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助地方开展处置工作;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4 应急响应升降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本级应急力量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可能导致更大社会灾难的,或事件影响范围跨本级行政区域的,可及时提请上一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时,本级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当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适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5 信息发布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6 响应结束

经确认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险情排除、导致次生和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现场救援活动结束、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滞留人员得到妥善安置、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根据“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启

动响应的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市指挥部要与县级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要留专人负责协助县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指导、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死者安葬、伤员救治、家属抚恤、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环境治理等善后处置工作。文物损失情况要及时上报省文物局,按照有关程序开展文物保护和抢救工作。

5.2 调查和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和责任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调查报告签署意见,必要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与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信设施系统,畅通相关信息的交流沟通渠道,保证各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各项应急救援有关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情况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

6.2 应急队伍保障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公安、消防、武警等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要与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响应及时。

6.3 装备物资保障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要掌握本地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情况，在事故状态下，能快速提供和调配现场应急救援所需资源，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6.4 应急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纳入财政预算。

6.5 应急技术保障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建立专家库，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6 应急宣传教育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常识的宣传教育，并公布应急救援电话，主动做好公众安全知识、救助知识的宣传工作。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应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不断提高预防、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

6.7 应急培训及演练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围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演练，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做到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和程序，了解有关应急救援力量，保持信息畅通，保证各级响应的相互衔接与协调。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

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确保工作人员反应快、程序清、职责明、处置快，切实提高本单位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

6.8 其他保障

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社会动员、紧急避难场所等保障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履行职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本预案按规定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及时组织修订。

8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阳泉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略）
- 2.阳泉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略）
- 3.阳泉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专项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略）
- 4.阳泉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 5.阳泉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发展规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此件部分公开）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2022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2年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以下简称《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阳政办发〔2012〕7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晋地灾防发〔2022〕1号)及《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11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2022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共344处，按县(区)分：平定县167处，盂县64处，郊区70处，矿区24处，城区10处，开发区9处；地面塌陷127处，崩塌180处，滑坡25处，泥石流12处；按险情等级分：大型隐患点6处，中型54处，小型284处。共威胁人员2万余人，威胁财产6.1亿元。

二、2022年度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我市位于山西高原东部、太行山中段西侧，境内四周群山环绕，中部为黄土丘陵区。地质灾害具有分布范围广、类型多的特点，灾害隐患点全市各县(区)均有分布。地面塌陷主要分布于全市采空区域；泥石流主要分布于盂县

与平定县基岩山区；滑坡和崩塌主要发生在人类工程活动较多的地区。我市全境都是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占全市面积的19.81%，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占全市面积的35.49%，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占全市面积的44.7%。

(二)全市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2022年阳泉春季(3~5月)，全市降水量在64.6~77.9mm之间，比常年均值偏少1~2成；季平均气温11.4~13.5℃，较常年均值偏高1.0℃。预计2022年夏季(6~8月)降水量251.6~284.0mm，比常年同期偏少1~2成；平均气温21.9~23.8℃，比常年同期偏高0.5℃左右。夏季，高温天气接近常年，季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旱象，相关部门请注意做好防洪抗旱准备工作。预计2022年秋季(9~11月)降水量111.3~125.0mm，比常年同期偏多1~2成；平均气温9.5~12.6℃，比常年同期偏高0.4~1℃。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复杂，人类工程活动强烈，降水量集中，具有极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地质环境条件，公路铁路建设、矿山开采、城乡建房切坡等人类工程活动又诱发和加剧了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十四五”时期，气候变化和地震均趋于活跃期，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局地暴雨频发、地震活动增多等可能加剧崩塌、滑坡、泥石流

等地质灾害的发生，预测 2022 年地质灾害总体趋势可能接近常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

三、2022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一) 孟县南部、阳泉市郊区中部、西部、矿区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孟县南部秀水、孙家庄、路家村、牛村、南娄等乡镇，阳泉市郊区平坦镇、河底镇、李家庄乡、义井镇及矿区北部，面积 533km²。区内地质灾害主要是采矿引起的地面裂缝、地面塌陷和修路切坡引起的边坡滑坡等，由采矿引起的地面裂缝多达上百条。滑坡规模较大，稳定性差，并有多处潜在滑坡。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京昆高速公路、阳泉西外环高速、阳五高速、307 国道、石太高铁及省、县、乡道路周围的小规模黄土崩塌、滑坡及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二) 平定县冠山镇、冶西镇、锁簧镇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平定县冠山镇、冶西镇、锁簧镇，面积 370km²。地质灾害主要由采煤、修路引发。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采煤引起的地面塌陷、地裂缝，造成大量土地破坏，农作物减产、弃耕，土地价值降低；产生大量房屋裂缝，对居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威胁；对水资源造成了很大破坏，造成水源枯竭，水质恶化。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太旧高速公路、阳左高速、石太高铁、307 国道、207 国道及其他省、县、乡道路周围的小规模黄土崩塌、滑坡及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四、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 科学部署防治工作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应急、交

通、住建、水利、教育、文旅、气象、地震、卫健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制定年度防治方案。要结合降水趋势，在汛期适时组织趋势会商，及时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周密部署防治工作。各县（区）要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二) 切实关注重点环节

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关注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并加强督促检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在汛期对各县（区）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做好预警预报。各级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做好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并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完成孟县、郊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开展不同层次地质灾害风险区划，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提供基础依据。

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值守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区）、乡（镇）政府（街办）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并积极委托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做好隐患排查等工作。

(三) 深入开展隐患排查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一是全面开展隐患大排查，全市为期2个月的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已经结束，进入汛期要在前期排查基础上持续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二是突出排查重点，重点排查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三是密切关注高陡边坡，持续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作为隐患、风险排查的关键，坚决做到全覆盖、全方位、不留死角，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同时把临坡住房安全隐患作为重点，密切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街区排水系统是否完备，认真仔细查看用水是否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对高陡边坡下部已经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原有住房必须全部拆除，防止“回流”和临时使用；对于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治理或针对性的排危除险，切实加强源头管控、消除隐患威胁。

对已排查出的高陡边坡隐患，要加快推进分类处置工作。对纳入工程治理的隐患点，要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对纳入搬迁避让的隐患点，要制定搬迁方案，加快组织实施；对纳入日常监测的隐患点，要明确专人盯守，严格落实监测监控措施，发现情况变化要及时预警、迅速组织群众避险撤离。

（四）强化宣传培训演练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制作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册、活页、挂图、动画、影视光盘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作用，在市、县

电视台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深入每个隐患点对受威胁的群众进行宣传，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频率，充分利用“6·25”“10·13”等时机开展广场式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口号，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市级负责组织县级政府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县级负责组织乡镇分管领导和成员单位负责人以及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大力开展应急演练。各级各部门要因地制宜组织人民群众在地质灾害隐患点或易发区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汛前，各县（区）政府要组织1次示范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努力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

（五）开展隐患识别评价

加强高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手段，调查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识别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总结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完成市级1:10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开展六个重点乡镇1:1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为群测群防、监测预警、避让搬迁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以及为国土空间规划、村镇规划与建设、重大工程布局等提供基础依据，提升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水平。

（六）坚持“人防+技防”并重

县、乡（镇）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强化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不断夯实“人防+技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市级、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全覆盖；继续扩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应用范围，在前期完成2处专业监测和18处群专结合监测预警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开展10处专群结合监测预警项目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面，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提供重要技术和人员支撑，实现科学防范、重点防范、精准防范。

（七）推进治理搬迁工作

市、县政府要加快推进部、省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发挥工程措施防灾减灾效益，对无法纳入搬迁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落实配套资金，明确时间进度，推进工程建设；已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加大拆旧复垦进度，坚决防止人员回流；把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和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同时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当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政治担当。要及早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要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一旦发生重大灾情险情，要靠前指挥，及时处置，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有力、抢险有序、救灾有效。

（二）严格责任分工

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地方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住建、交通、教育、文旅、卫健等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防治工作，进一步建立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严格考核问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保障经费投入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

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关于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实施意见》，将市、县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协议作为专项任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

式充分发挥地质勘查队伍现有优势和社会力量的补充作用，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附件：阳泉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阳泉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韩加政	副市长	冯仁科	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副局长
副组长：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贺占忠	市水利局副局长
成 员：张忠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高 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洲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副局长	马宏凯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岳文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尹 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韩文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闫文翔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耿巧成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尹小芳	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王志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 鹏	市气象局副局长
王植彬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冯海燕	北京铁路局阳泉站副站长
杨荷花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牛胜利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 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泽军	阳泉军分区战建处长
田联虎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占东	武警阳泉支队参谋长
张俊秀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王志伟（兼）。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明确“十四五”期间阳泉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确保实现2025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根据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发〔2021〕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93号）要求，结合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阳政发〔2021〕11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市各县（区）、各部门牢牢把握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正确方向，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奋发有为、狠抓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在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中，深入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广泛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活动；聚焦薄弱环节和重点群体，精准均衡施策；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拓展科学素质工作空间；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科普资源开发共享、均等普惠；完善协同推进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改善保障条件。通过调动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全民科学素质共建，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总体水平快速提升。

为我市转型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决战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也要看到，目前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发达城市相比仍有不小差距，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还不平衡，不能充分支撑阳泉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主要表现在：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没有形成合力，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全民参与科普的氛围不浓，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依然突出，优质科普资源的供给不充分，传播方式和传播能力仍有不足。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科学素质作为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精神文明进步的基础，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对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助力谱写阳泉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市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聚焦我市“14510”的总体思路和部署，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规范化的科学素

质建设生态，进一步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阳泉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政府推动、投入保障，激发高校、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新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实施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水平14.5%，各县（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状况明显改善，科普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逐步健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得到充分落实，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等体系更加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三、提升行动

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

创新创造的技能。“十四五”时期，重点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2.开展青少年科普教育和科技创新活动。组织开展和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青少年高校科学营”，青少年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大赛，青少年无人机大赛等科普系列活动。开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心理生理健康、安全避险”等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市教育局、市科协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3.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完善高校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增强大学生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广泛组织大学生开展科普创作、科学传播和科普志愿服务。（市教育局牵头，市科协、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等单位配合）

4.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育计划。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开展“明天小小科学家”、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选拔、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科技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活动，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

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市教育局、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团市委、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等单位配合）

5.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落实“双减”政策，实施馆校合作行动，支持中小学组织学生前往科技场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各类科技实践活动。支持青少年科普教育资源开发，建设校园科技馆、社区科技馆，将科普元素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加大科普教育资源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积极推进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市教育局、市科协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6.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加大对科技辅导员的培训力度，鼓励建设科技辅导员工作室，开展优秀科技辅导员认定工作，提供优质科技教育资源。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科学教师线上培训力度，加强薄弱环节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市教育局牵头，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7.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建设美丽乡村，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宣传

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广播电视台、团市委、市妇联、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8.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参加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三晋新农人双创大赛等。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村创业创新青年带头人。大力开展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妇女骨干培育等工作,努力提高农村妇女科学素质。(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牵头,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妇联、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9.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涉农企业和农技协等社会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等单位配合)

10.提升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提高当地农民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提高边远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当地农

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三)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1.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and 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市总工会、市工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12.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一支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推动“六新”突破,更好服务新兴产业发展。(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工信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13.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强化企业培训主体地位,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创新需要制定职工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采取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方式,大幅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

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市人社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14.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支持成立企业（园区）科协，发挥企业（园区）科协在推动技术创新、促进科技交流、提高员工科学素质、举荐创新人才、激发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等方面的作用。以国家创新城市建设和“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建设为依托，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引导、支持企业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市科协、市总工会牵头，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等单位配合）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5.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围绕老年人面临的高频事项和应用场景，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让广大老年人走进数字时代、融入智慧社会。（市科协、市委统战部牵头，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16.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

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市科协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17.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实现老有所为。（市科协、市人社局牵头，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8.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统战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19.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公务员培训规定》，把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理论水平、科技创新意识和科学履

职、科学决策能力。(市委党校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等单位配合)

20.在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考核中,体现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要求,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2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和项目申报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鼓励科研人员将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科普,将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到基层一线开展展品讲解、科普讲座、科学小课堂等各类科普志愿活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22.强化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的社会责任。探索在各类科普场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

等增加体现科技进步和科学精神的相关展项,建设打造一批科普教育基地。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市科技局、市科协牵头,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等单位配合)

23.发挥高校、科研机构科普优势。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发科普资源,参与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技工作者日等重大科普活动。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设置对外开放的科普展厅。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科协等单位配合)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24.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支持面向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转型发展重大需求、群众生命健康等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扶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推出一批尖端科技、航天航空、食品安全、医疗健康、绿色环保、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科普精品。充分发挥刘慈欣科幻文学品牌效应,不断适应数字化时代要求,鼓励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的科普作品。成立市科幻文化研究会,支持发展科普教育、文化创意等业态,促进科普文化产业和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市委宣传部、市科协牵头,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25.丰富科普传播形式。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

合，推动公益广告增加科学普及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动户外广告和公共场所宣传增加科普内容。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鼓励和引导市属媒体加强科技宣传报道、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市委宣传部、市科协牵头，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26.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提升网络安全和防范能力。做好“科普中国”资源的推广传播和基层科普活动的线上宣传，推动“科普中国”全市域落地、全领域应用。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边远地区及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倾斜。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倾斜。（市科技局、市科协牵头，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等单位配合）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27.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县（区）、开发区基本建设规划，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增加基层科普设施总量，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场馆免费开放。（市科协、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单位配合）

28.创新现代科技场馆体系。推动科普场馆与博物馆、文化馆、规划馆等融合发展，统筹

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主题科普场馆建设，到2025年，各县（区）各建成1座具有特色的主题科普场馆。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开发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以“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建设为依托，创建各类科普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市科协、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29.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突发事件发生时，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30.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不断壮大我市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文

旅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配合)

31.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发挥平定县和矿区全国科普示范县(区)示范带动作用,全力构建以市域为中心,县域为重点,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为主阵地的全域科普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民健身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应用科技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市科协、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体育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32.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加强科普中国信息员注册工作,督促在册科普中国信息员通过多种社交媒体,传播科普中国信息,参与各类科技教育与传播普及活动,鼓励基层网格员、驻村第一书记和指导员、基层“三长”注册成为科普中国信息员。培养一批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科技辅导专家,建立各行业专家型科技辅导团队。(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五) 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33.加强对内合作交流。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合作,推进我市和高校共建

“12大基地”。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积极申报承办省级科普活动和科技人文交流活动。倡导和鼓励市、县之间开展结对共建活动,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双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推动科普一体化发展。(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五、组织实施

(一) 组织领导

有关部门要按照《纲要》要求和本方案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相关的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科协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牵头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各县(区)政府负责领导本地区《纲要》及本方案的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实施《纲要》和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实施方案,全面推动本地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二)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增加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专项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建立以政府为投入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发展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在融合科普服务功能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科普宣传教育站点、开放性科

研场所等面向群众经常性开展科学素质公共服务的阵地，设置科普全职兼职岗位，保障科普服务落地见效。落实国家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政策，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供保障。

(三) 实施要求

2022年到2025年，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

强监测评估，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制定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和目标任务的落实。2025年，在各县（区）各部门自查基础上，组织开展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和专题调研，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推荐表彰和奖励。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暨 “服务业攻坚”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暨“服务业攻坚”2022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此件部分公开）

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暨“服务业攻坚”2022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省委书记林武调研阳泉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市政府“开展服务业攻坚年”工作安排，推动生产性、生活性、非营利性服务业及所属细分行业全面

加快提质增效步伐，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

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省市经济工作会精神，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聚焦服务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交通运输、批发、零售、金融、房地产5大行业稳增长攻坚行动，推动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住宿餐饮、文体娱乐4大行业快速发展，培育农业服务、居民服务、教育培训、节能环保、商务服务、健康养老6大行业发展壮大，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重点落实30件攻坚事项、20个重点项目、17项扶持政策，以更多精力、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服务业发展提速、占比提高、质效提升，打造富有阳泉特色的服务业产业体系。力争2022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同比增长9%，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一) 实施交通运输稳增长攻坚行动(交通运输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1.建设辐射京津冀的无水物流港。积极推动与华远陆港集团合作，利用既有铁路资源，新建(或改扩建)相关货运设施，建设面向天津港的物流集散中心，开通阳泉-天津港-广州公铁海货运专线，打造山西东部无水物流港。(市发改委负责)

2.整合运输资源。各县区组建货运平台公司，整合区域内零散运输资源。重点推动孟县煤炭货运平台、平定县煤炭运输和非煤运输货运平台尽快落地见效。推动城区云仓物流公司尽快开展危化品运输业务。(市交通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3.提升交通实体周转量。优化提升运输结构和能级，提升“公转铁”承接能力，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做好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开展客运市场试点改革，

鼓励国有客运企业开展定制客运、网约车等新业态业务，提升客运周转量。(市交通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4.培育具有带动效应的物流园区。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坚持“差异化定位、特色化发展”，培育辐射带动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集散力突出、公共服务完善的物流园区和冷链物流基地。拓展平定双业融合示范项目经验，加快发展“物流+制造”新业态。(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负责)

5.发展航空产业新业态。推动孟县航空飞行运动营地项目，培育航空体育、低空旅游、气象监测、救援救助的通航业态。(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孟县政府负责)

6.创新农村物流模式。加快推动农村物流新模式试点工作，孟县、平定县完成县级物流仓配中心和村级物流服务网点建设，实现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全覆盖。加快县域电商物流配送中心和村镇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推广邮快结合、公交快递等模式。(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负责)

7.完善寄递末端网络。加快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第三方企业共同建设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加快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等末端节点布局，推动智能投递设施、快递公共服务站建设。(市邮政管理局、市住建局负责，市商务局配合)

(二) 实施金融稳增长攻坚行动(金融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8.推进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围绕“十大战略”以及省市重点项目，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应贷尽贷。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

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借贷、抽贷、断贷、压贷。（市金融办、人行阳泉中心支行负责）

9.加大金融支持服务业力度。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做好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的接续转换。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确保政策精准直达。（人行阳泉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

10.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煤电煤炭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制造业绿色升级、农业领域绿色发展、绿色低碳技术进步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大力推动“绿票通”再贴现业务。引导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碳减排投融资活动的支持，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见效。（人行阳泉中心支行负责）

11.更好发挥保险功能。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创新发展农业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产品。推广完善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保险以及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等科技保险机制，扩大政策性保险受益面。推动险资入泉，支持我市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阳泉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负责）

12.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落实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深入推进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扩充市、县两级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积极储备上市资源并动态优化调整，有力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畅通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梯队建设，切实提高高

我市直接融资比重。（市金融办负责）

13.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再担保集团——市担保公司三级担保体系，与银行2：2：4：2风险分担合作模式。与省再担保公司签署银担“总对总”批量再担保合同，与市级各银行“总对总”批量见贷即保业务大规模开展，推动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减费让利要求，积极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市金融办、市财政局负责）

（三）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快速发展（数字化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14.夯实大数据基础能力。持续推进5G网络建设，2022年新建5G基站500个以上，实现全市乡镇以上5G网络连续覆盖。推动百度云计算（阳泉）中心二期全部投运，实现24万台服务器上线运行。加快云峰大数据智能算力中心建设，打造区域算力中心，推进大数据中心城市枢纽节点建设，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市大数据局负责，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15.促进数字经济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公共服务领域数字化发展，加快“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投用，推进数据资源在政务、交通、医药、教育等领域创新应用。推动5G+智慧康养、全域自动驾驶商业化运营及相关产业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服务业”新亮点，促进信息服务业快速发展壮大。（市大数据局负责，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16.强化数字经济集聚发展。加快中电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建成投用，加大企业招引力度，推动信创、数据处理、电子信息等产业集聚。依托山西智创城NO.7、清研阳泉、阳泉产业技

术研究院等平台载体，集聚一批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信息服务业龙头企业。（市大数据局负责，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四）推动科技服务快速发展（科学技术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17.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创新平台发展能级，推动智创城7号升级为国家级双创平台，阳泉产业技术研究院升级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2022年新培育5家省级创新平台、10家市级创新平台。（市科技局负责）

18.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阳泉市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阳泉市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加强中试基地的培育。支持省、市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企业）建设，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重点推动阳泉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示范引领性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19.强化创新型人才引进。出台《阳泉市创新人才（团队）管理办法》。推动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阳泉）和桃河科技创新智库建设。深化省校合作，建设“12大基地”。成立数字经济战略咨询委员会，深化与华阳、百度、山工院的科技合作。（市科技局负责，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五）培育商务服务发展壮大（商务服务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20.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研究出台支持电商发展相关政策，积极发展数字零售、跨境电商，招引“井井有鱼”“云上禾”等电商尽快落地，加大对“泉乎”、古北传媒文化公司等本土电商培育力度，形成示范带动效应。继续开展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大力发展乡村e镇，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共

同配送，推动电商企业集聚区发展。推进农村电商强县、农村电商强镇建设，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21.支持人力资源服务发展。研究出台《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意见》，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支持力度。高标准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吸引具有龙头引领作用的人力资源企业入驻，支持高新区创建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动阳泉人才集团发展壮大。成立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公司，整合全市及周边市县零散用工，形成规模集聚效应。（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22.推进商务咨询发展。积极发展评估、会计、法律、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促进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和中介服务体系。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3.推动会展业发展。充分发挥省级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作用，打造1-2个本土会展品牌，重点推动“紫砂行业发展大会”等本土优质会展品牌和会展企业做大做强。探索发展以会带展、以展促会模式，创新“线上会展”模式，探索线下线上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市商务局负责）

24.开展楼宇经济发展试点。借鉴先进地市经验，以城区为试点，研究出台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开展闲置楼宇摸排，选取试点楼宇制定“一楼一策”专项发展计划，

吸引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入驻，大力培育特色楼宇、亿元楼宇。（城区政府负责）

（六）培育节能环保服务发展壮大

25.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服务、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培育壮大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绿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节能环保专业型企业，推动节能环保服务由单一、短时效的技术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负责）

（七）培育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壮大

26.深化农业生产托管。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提升农业生产托管对小农户服务的覆盖率，力争全年托管面积50万亩。（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7.拓展农业服务领域。聚焦富硒产品、功能食品等八大农业产业集聚区，鼓励服务主体延伸产业链条，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探索成立农产品统一销售公司并推动入统。（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八）实施批发业稳增长攻坚行动（商贸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28.发展壮大现有批发业企业。加强与华阳集团对接沟通，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华阳集团所属批发业企业销售额保持稳定增长。推动华远陆港大宗商品交易公司、华阳集团平定销售分公司、华阳集团新能源公司发展壮大。（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29.挖掘批发业新增长点。支持生产型企业优化组织结构，成立独立法人营销公司并申报入限。引导专业批发市场集聚发展，支持营销大户发展成为限上专业批发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和扶持区域品牌总代理、总经销等在阳泉落户，引进知名电商平台、电商企业、进出口企业及大型贸易企业，在阳泉设立结算中心、配送中心、营销中心等功能型总部，并注册为法人企业，带动批发行业提档升级。推动孟县废钢贸易、平定正在谋划的废铝贸易等尽快落地。（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九）实施零售业稳增长攻坚行动（商贸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30.激活消费潜力。开展2022年省市消费券发放工作。鼓励开展家电家具以旧换新，有条件的县（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购买绿色智能家电家具给予补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31.推进消费商圈建设。打造城市商圈差异互补发展格局，推进天桥商圈改造，提升滨河商圈品质，打造万达—奥特莱斯新兴商圈。促进商品和服务下沉农村，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家居建材市场优化升级，提升市场规模和服务能力。优化便民市场布局，完善社区便民消费设施供给，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招商中心、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32.挖掘农村消费潜力。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建设县域商业网络体系，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着力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对接，强化长期

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推进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33.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培育体验消费、网络消费，打造时尚消费、品质消费新业态。促进零售实体转型升级，鼓励实体零售企业通过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手段拓展线上市场。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重点推动郊区智慧农业+中央厨房示范基地项目和高新区智能中央厨房产业园建设项目。（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34.促进汽车销售。出台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开展汽车下乡和新能源汽车消费活动。积极开展汽车促销活动，挖掘汽车消费潜力。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市、跨省通办，激活二手车交易市场。（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35.推进老字号传承振兴。支持老字号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和传统文化基础上，打造“老字号国潮”产品。积极组织我市企业参加省级第三批“三晋老字号”认定，重点将我市晋阳府陈醋、冠山连翘茶等优质、特色企业纳入老字号企业，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融合发展。（市商务局负责）

36.打造城市“烟火气”。研究出台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相关措施，丰富夜间消费环境和场景，建设夜间消费示范区，鼓励限上餐饮企业负责搭建收银、安全监控、物业管理整套系统，实现集中管理、集中收银。推动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开业运营，努力打造一批

夜间消费集聚点和独具特色的“网红”打卡地。（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推动住宿餐饮快速发展（商贸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37.增强住宿服务能力。打造高星级旅游饭店，鼓励各县区发展一批“小而美”特色住宿业态。推动江海国际酒店年内投运。（市商务局、市文旅局负责）

38.实施餐饮品牌创建工程。支持餐饮行业协会、餐饮龙头企业加强对传统菜、特色小吃的挖掘、整理、保护、传承、研发及推广。鼓励各县区分别打造1条餐饮集聚区或特色餐饮街。（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一）实施房地产稳增长攻坚行动（房地产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39.保障房地产用地供应。科学合理编制实施2022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结合本地住房供应结构，增加改善性住宅用地供应。落实全省“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土地，拓宽住宅用地供给空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负责）

40.优化房地产营商环境。优化房地产开发项目全流程审批，推动商品房建设周期由36个月压减至24个月，加快商品房建设和上市交易速度，降低开发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房地产一件事”集成服务，全面推行“一个项目、一套审批服务方案、一张材料清单”，加快新建项目开工建设，扩大“交房即交证”覆盖面。（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市金融办、人行阳泉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配合）

41.促进住房消费。组织开展房展会、房博会，鼓励房地产企业创新线上线下融合销售，

增加商品房销售面积。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个人住房信贷政策。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更好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消费。（市住建局、阳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阳泉中心支行负责）

42.加快房地产项目建设。加快推动中泰及第府、西府海棠、开创蔚来、大通贤庭、蓝海绿谷、锦绣山庄、奥特莱斯等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有效供应。对拿地未开工或进度缓慢的项目，精准指导，督促限时开工；对已预售未交付的项目，挂牌督办，推进按期交付。（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二）培育居民家庭服务发展壮大（居民服务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43.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扩大家政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大力开发用工市场，通过连锁经营和兼并重组，跨区域增设经营网点，扩大优质服务规模。深化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家政服务行业机制。（市商务局负责）

44.推动托育服务业发展。推动社区“妈咪小屋”和“小型托育点”联合建设，挖掘社区闲置资源，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多方力量在社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婴幼儿托育服务点，打造15分钟婴幼儿照护便民服务圈。试点1-2个县（区）各配建一处社区综合托育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亲子活动等多样化照护服务，托育机构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市卫健委负责）

（十三）推动文体娱乐快速发展（文化旅游体育娱乐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45.打造红色引领的文化高地。实施红色领

航战略，加快擦亮“中共创建第一城”红色品牌，用好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工矿文化等资源，建设全国一流的红色教育基地。打造一批高质量红色旅游景区，创作一批富有特色的红色文艺精品，开发一批红色主题文创产品。（市文旅局负责，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46.培育文旅体消费热点。发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引领作用，加快娘子关-固关、藏山龙头景区提档升级、百团大战遗址公园景区创建，提升平定砂陶街、桃林沟文创街等旅游休闲街区品质，培育建设一批A级景区、乡村旅游示范村和乡村精品民宿，打造市域精品旅游线路。（市文旅局负责，各县区政府配合）

47.丰富文旅产品服务供给。实施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阳泉段）精品工程，加快建设阳泉长城文化展示馆、娘子关长城文化国际交流中心。加快红色主题大道建设，积极培育红色研学旅游线路产品。依托太行山良好的生态资源，充分发挥太行山一号旅游公路互联互通作用，打造田园观光、森林旅游、登山揽胜、民俗体验、避暑养生、温泉度假等文旅康养体验产品。持续办好阳泉娘子关河灯节、桃林沟桃花节等系列活动，组织精品剧目进景区巡回演出，研发砂器、剪纸、面塑等非遗文创产品，在旅游景区设立“阳泉礼物”实体专卖店，全面提升文旅消费水平。（市文旅局负责，各县区政府配合）

48.积极举办体育赛事。组织开展娘子关女子半程马拉松等品牌赛事，支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建立健全“互联网+赛事+服务”模式，引领体育消费潮流。探索构建分学段、多梯度、多级别的青少年赛事体系，组织开展各项市级及以上学生体育赛事。（市体育局、平定县政府负责，市教育局配合）

(十四) 培育健康养老服务发展壮大

49.大力推动康养产业发展。完成《阳泉市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围绕“泉养、动养、疗养、夏养、文养”,加快构建温泉康养、砂器养生、健康药食、养老服务、健身休闲、健康管理、疗养服务等独具阳泉特色的康养体系。(市民政局负责,各县区政府配合)

50.推动“2211”康养项目建设。加快推进2个康养小镇(梁家寨康养小镇、冠山书院康养小镇)、2个全龄化社区(固庄康养社区、中源康养社区)、1个森林康养基地(藏山翠谷森林康养基地)、1个田园康养综合体(娘子关田园康养综合体)二期项目建设。(市民政局负责,各县区政府配合)

51.实施好城镇养老幸福工程。建设3个省级养老服务站和4个老年餐厅。实施阳泉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在城区、矿区、郊区选取部分乡镇(街道)先行先试,对200户高龄、失能、残疾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市民政局负责,各县区政府配合)

(十五) 培育教育培训服务发展壮大

52.优化布局全市职业教育。依托我市特色产业优势,探索职业教育办学新模式。支持山西工程技术学院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稳步推进阳泉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发展和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特色发展,培育服务地方经济、具有阳泉特色的精品专业群。(市教育局负责,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体育局配合)

53.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以阳泉职业技术学院为依托,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育人模式改革,推动建设2-3个校企合作示范点。积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并兴办

职业教育,推进产教融合,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市教育局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非营利性服务业专班负责)

54.加强企业工资调控。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政策。发布2022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企业工资增长基准线、增长上线及增长下线,指导企业合理增加职工劳动报酬。发布部分职业企业从业人员的工资价位,为企业和劳动者开展工资协商提供依据。(市人社局负责)

55.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落实国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政策,做好机关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资津贴补贴有关工作。落实政府购买服务、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倾斜政策。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深化开发区绩效工资制改革。(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市卫健委、市教育局配合)

56.加大基层工作人员待遇倾斜。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高定基本工资政策。保障义务教育教职工工资待遇,确保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尽快提高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外其他基础教育学校(园)、教育事业单位教职工工资待遇。支持中小学教师在校参与课后服务。(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市教育局配合)

57.保障工资支付。促进财政支出稳步增长,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安排保障工资支出。加强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五、强化工作支撑

58.落实服务业纾困政策。全面落实《山西

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见效快的惠企纾困配套支持措施。抓好房租减免、税收减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金融支持、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普惠性政策措施的落地落实，加大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扶持力度。（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59.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逐条研究分析《国家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年）》，围绕文旅、体育、金融、科技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培育，实施倍增计划。聚焦薄弱环节，强化龙头企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招引力度。聚焦空白领域，充分挖掘新的增长点，加大对服务业新型企业的招引。加快与修正、双鹤等企业对接，吸引医药产业集团将销售、物流等总部落户我市。（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60.积极推动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抓好在库企业名录库和重点培育企业名录库建设，积极推动“个转企”“下转上”“产转法”。对各类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深度摸排，推动一批有规模、有潜力的经营大户达限入统。对煤矿、学校、医院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的食堂进行摸底调研，以整体外包、资源整合等方式，推动入统。完成成品油企业税控系统安装、测试、运营，推动达到标准的加油站入统。引导企业遵守统计法规，如实申报，确保升规达限企业及时增补入库。（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61.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快推进现代服

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重点推动中电数字产业园、智创城7号、“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建设。发挥双创示范引领作用，以中关村软件园、清研阳泉等集聚创新资源，促进创新主体集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生产、生活服务业高端化、品质化、多样化发展。（市发改委负责，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六、加强组织保障

62.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职能

作用，加强全市服务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重要政策制定、重点项目推进，及时解决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健全工作机制，按月开展工作调度，加强督促指导。十大专班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行业运行分析、预期研判、定期调度，牵头落实好全省十大专项行动，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建立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强化省市县、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在行业发展、政策落实、项目建设、企业入统等方面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63.强化统计监测。进一步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推进服务业统计工作向全行业延伸，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常态化抓好入统工作，加大行业领域重点企业摸排力度，精准掌握“准限上”“准规上”企业名单，建立跟踪入统机制，推动行业达标企业及时增补入库，扩大在库企业基数。强化沟通协调，及时打通入统难点堵点，做到不遗不漏、应统尽统。

(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负责)

64.严格考核评价。各级各部门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抓落实工作机制,紧盯本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抓好贯彻落实,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任务进展情况。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不定期开展

专项督查检查,对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任务完成、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县区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差距较大的县区和部门进行约谈。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全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工作落实机制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全省稳经济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及我市稳经济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推动《阳泉市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完成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的目标任务,市政府决定建立落实全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落实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机制。成立由刘文华市长为组长、郭建文常务副市长为常务副组长、各领域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市政府稳经济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工作专班),成员包括市政府秘书长、各位副秘书长、各县(区)县(区)长、阳泉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以及《实施方案》中涉及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作专班定期召

开分析研判会议,部署推进政策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各县(区)、阳泉高新区、各部门要比照建立本辖区、本部门工作专班,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牵头抓、业务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具体推进的合力抓落实体系。各县(区)、阳泉高新区、各部门工作专班建立情况请于6月17日前报送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台账管理机制。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领域工作实际,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对接,细化《实施方案》中所涉及的各项政策举措,形成本地区、本领域稳经济任务举措和本领域实施细则,务必详实精准具有可操作性。建立任务清单台账,明确任务事项、预期目标、完成时限及进展情况,目标成效力求量化。各县(区)、阳泉高新区稳经济具体措施和各部门实施细则于6月17日前全部出

台，连同任务清单台账于6月17日前一并反馈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调度推进机制。按照月调度要求，逐月汇总各项政策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稳经济政策推进落实调度，与经济形势分析调度会议合并召开。各县（区）、阳泉高新区、各部门于每月3日前，将月度进展情况报告和任务清单台账报送市工作专班办公室。月度工作报告内容需包含工作落实情况、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下一步落实措施。对超出权限范围，确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瓶颈难题或值得推广借鉴的好建议、好做法，可在书面报告中另附诉求、建议等具体情况。

四、考核通报机制。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坚持结果导向，根据每月政策措施落实、各工作专班任务推进、清单台账报送质量、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分县（区）、分领域进行考核排名，呈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审示，并在月调度会议上通报评比情况。

五、跟踪督办机制。市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对各县（区）、阳泉高新区、各

部门任务落实情况持续跟踪督办。对落实进度较慢、成效不明显的县（区）或部门，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走访、组织座谈等方式重点督办并列入“13710”督办体系。经督办仍无明显进展的，将提请市政府约谈相关县（区）或市直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白雪 0353-2293325
15110870912
韩俊杰 0353-2293325
18335329943

附件：1.市政府稳经济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工作专班建立情况表（略）
3.任务清单台账（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市政府稳经济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文华	市委副书记、市长	韩加政	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郭建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石 峥	副市长
副 组 长：呼亚民	市委常委、副市长	米炳生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李 君	副市长	成 员：王 刚	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句爱云	副市长		

梁爱卿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建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周培源	市政府副秘书长	和继明	市统计局局长
刘广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海文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韩千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玉霞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商永波	市政府督查专员	樊文平	市能源局局长
郑守忠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董 璋	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主任
李建平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延鹏翀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李安祥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冯 智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孙铁玲	市招商中心主任
赵建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永恩	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
王文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局长（主任）	薛伟民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樊志红	市民政局局长	王秀平	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主任
巨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高 鸿	人行阳泉中心支行行长
孙 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常平	市税务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志超	阳泉银保监分局局长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任战虹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总经理
郭爱聪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高增怀	北京铁路局阳泉站站长
梁 庆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海民	城区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王吉魁	市水利局局长	梁宝元	矿区区委副书记、区长
闫立彪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 儒	郊区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刘志军	市商务局局长	郭满仓	平定县委副书记、县长
张立君	市政协副主席、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拥国	盂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高永红	阳泉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 会主任
段宏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严肃火灾事故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火灾事故按照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条 市政府领导全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各县（区）政府负责本辖区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由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军事设施的火灾调查处理，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森林、草原的火灾调查处理，由其主管单位负责。

第四条 发生下列火灾事故，应当成立事故调查组，对火灾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一）造成人员伤亡的火灾；

（二）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文物保护单位、邮政和通信、交通枢纽、大型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等发生的有影响的火灾；

（三）政府或消防救援机构认为有必要调查的火灾。

其中，较大以上火灾（即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或者重伤十人以上的，或者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提请市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其余应当成立事故调查组的火灾由各县(区)消防救援大队提请本辖区人民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具有放火嫌疑的火灾应按照国家《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实施细则》(阳消〔2021〕97号)开展调查;军事设施发生火灾需要消防救援机构协助调查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调派火灾事故调查专家协助;其余火灾由各县(区)消防救援机构提请县(区)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条 市政府、各县(区)政府接到消防救援机构报告火灾事故后,应责成本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属地人民政府和与火灾事故相关的本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成,并视情邀请本级纪检监察部门派员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第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在火灾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情况复杂疑难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延长 60 日。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调查结束后,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调查报告应包含如下内容:

- (一)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基本概况;
- (二)火灾事故原因及调查认定经过;
- (三)火灾事故损失的统计情况;

- (四)火灾事故责任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 (五)总结火灾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六)其他需要调查的内容;

第七条 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应准确、客观,火灾事故基本概况应涵盖全部受灾区域和相关当事人。

第八条 火灾事故原因的调查应条理清晰、准确无误,认定结论应包含起火时间、起火部位、事故原因、火灾蔓延扩大的过程。

第九条 在查清火灾原因的基础上,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对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等各方主体责任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所提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应合理、合法,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第十条 总结火灾教训应严格依据火灾事实,所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要切实可行,有针对性。

第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火灾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公安、检察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市政府、县(区)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批复,火灾事故调查组在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报批后 5 日内向社会公布,并责成相关单位按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处理。相关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报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十三条 调查组的调查人员与所调查的火灾事故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

影响公正调查的，不得参与与该火灾事故的调查工作。

第三章 火灾事故整改评估

第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公布之日起10个月至一年后，负责调查火灾事故的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火灾事故整改评估组，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 火灾事故整改评估组要如实总结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估工作的组织及开展情况；
- (二) 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三) 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四) 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对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不落实或拖延滞后的，由评估组将需要给予党政纪处分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尚缺乏管理和技术依据或现行规范标准不满足火灾防控需求时，由火灾事故评估组提请有关部门制订或者修订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市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将火灾事故调查组、火灾事故评估组包括驻地、

食宿、交通出行、检验鉴定、现场实验、专家论证等火灾事故调查评估所需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火灾事故评估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火灾事故调查的秘密。未经调查组、评估组组长允许，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发现的消防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
- (二) 对违法违规实施审批或处罚的；
- (三) 对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四) 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犯罪的。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火灾事故的；
- (二) 对应调查的火灾不予调查的；
- (三) 阻碍、干涉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
- (四) 在火灾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 工作机制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阳泉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建立完善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高度重视极端天气影响，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气象防灾减灾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执行力的实施细则》，特建立全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狠抓工作落实，实现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趋势研判、预警传播、应急响应的部门联动，夯

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机制，最大程度减轻和避免气象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影响，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二、组织机构

为有效推进相关工作落实，在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预测预报会商机制

1.趋势预测会商机制

每年年初、入汛前及森林草原防火期，结合工作需要，应急、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等部门，联合气象及相关部门，

组织开展趋势预测会商，根据年度和汛期气候趋势预测，分析研判本部门年度及汛期趋势影响。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

2.业务会商机制。公安交管、应急、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部门，结合日常工作需求，针对交通安全、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重污染天气等，联合气象及相关部门开展业务会商，及时分析研判气象条件对本行业产生的影响。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

3.应急响应会商机制。按照《阳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20〕79号），当气象部门预报有重大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重大气象灾害并将持续时，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等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应急会商，加强分析研判，为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

4.重要节假日会商机制。每年春节、国庆等假日前，气象部门组织公安交管、应急、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旅游、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共同研判天气形势对各行各业的影响。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

市文化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

（二）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共享机制

应急、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消防救援、气象等部门，进一步强化信息互通，建立畅通的信息共享渠道，及时共享气象、防汛抗旱、水文、农业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不断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

（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机制

气象部门依托“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传真、邮箱等方式及时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推送至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责任人。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及时更新本单位预警信息接收方式及应急责任人名单，并及时传送至本级气象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机制

1.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责任人，在接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按照职责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再传播。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及时出台本地区本领域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办法，报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内的防灾减灾避险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当接收到暴雨、暴雪、雷暴大风红色预警信息时，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及时启动本地区本部门极端天气应急预案，视情况采取停工停业停课机制，以切实有效的

防范和应对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教育局组织制定红色预警自动停课办法，应急、交通运输、文化旅游、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制定本领域内红色预警自动停工停业停运办法，报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3.发挥广播电视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广、速度快的优势，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即时插播制度，在接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通过滚动字幕、加挂预警角标、主持人播报等方式，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快速播出。

责任单位：市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

4.建立高影响天气预警信息全网发布工作机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和时间由阳泉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阳泉移动、联通、电信运营企业承担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承担预警信息新媒体平台全网发布。预警信息发布结束后，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将发布情况反馈至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责任单位：移动阳泉分公司、联通阳泉分公司、电信阳泉分公司、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市气象局

（五）重大气象灾害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各相关单位应分析和梳理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风险，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控，明确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应急响应联动方案，组织做好气象灾害联防联控工作。按照《阳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20〕79号）要求，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

应后要及时做出回应，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情况总结。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六）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联动机制

充分利用网站、“两微一端”、各类新媒体等宣传手段，面向社会公众加强对气象灾害致灾风险、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灾害防御措施的宣传和解读。围绕中小学校、社区、农村、企业等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讲，不断扩大科普宣传的覆盖面，提升广大社会公众应对和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工作机制列出的工作任务，牢固树立抓落实就是抓发展、抓落实就是抓安全的意识，不断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切实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新局面。

（二）推进目标管理

各单位要根据工作机制，逐项落实细化举措，制定任务清单，将相关工作纳入重点工作事项，强化落实和目标管理，动态掌握工作进展，确保工作落实落细。

（三）落实属地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防灾减灾工作需求，突出属地主体责任，强化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市级相关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本地本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阳政办发〔202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夯实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和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88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充实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代治理能力，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二、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

（一）层层压实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落实县级政府负总责、乡镇政府负主责的工作机制。建

立多层次量化考评体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和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落实乡镇政府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是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实行乡镇干部包村、包路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要按照《山西省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指导意见》（晋交安〔2019〕10号），规范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和运行管理。（各县（区）政府督促落实）

（三）建立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村党支部和村委会要依据《村民委员会自治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协助乡镇政府设立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规范劝导站日常运行，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和劝导责任。实行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切实掌握本村汽车、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拖拉机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以及车辆登记挂牌、驾驶人持证等情况，建立登记管理台账。（各县（区）政府督促落实）

（四）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各县（区）政府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

通安全劝导站日常运行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误工补助、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等经费。鼓励保险公司加强警保合作劝导站经费补贴，积极运用防灾防损机制对劝导站建设和交通安全防灾防损活动予以支持。（各县（区）政府和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

（五）优化城乡公安交警警力配置。坚持国省道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与农村公路管理并重，准确把握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统筹城乡警队警力分布，优化警力配置和勤务部署，充实农村地区公安交警力量。（市公安局负责）

（六）推进农村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工作。依法依规明确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在县级公安机关统一领导及交警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建立“一村一辅警”参与交通管理机制，发挥驻村辅警交通安全管理作用。（市公安局负责）

（七）深化农村交通安全社会共治。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统筹，推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社会综治网格员、交通运输部门路长、农机部门管理员、保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等力量融合发展，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鼓励农村干部、护林防火人员及学校教职人员等参与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银保监分局、市教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配合）

四、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

（八）扎实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

各县（区）政府要定期组织对交通流量较大的乡镇、农村主要道路交汇路段和农村中小学校、集镇附近要道等重要点段进行摸排，科学制定交通安全劝导站布点建设计划。对重要点段未设立劝导站的要进行补建，消除管控盲区。（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

（九）规范“两站两员”上岗勤务。乡镇政府要制定“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结合本地生活习俗、农忙务工等实际，合理制定勤务计划和上岗时间安排，明确每月开展劝导不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4个小时；落实重要节假日、早晚出行高峰、学生上下学、赶集庙会、红白喜事、民俗活动、重大安保时段必须上岗开展交通安全劝导的“七必上”等原则。劝导勤务制度要在每个劝导站上墙。（各县（区）政府督促落实，各县（区）公安局配合）

五、提升农村公路本质安全水平

（十）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向农村公路延伸。逐步扩大农村公路纳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保障范畴比例，鼓励结合实际探索实施差异化的生命防护工程配套建设。对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公路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竣（交）工验收。（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分工负责）

（十一）深入开展农村公路隐患治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执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对国、省、县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乡镇政府开展乡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

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大农村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力度。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排查、隐患通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机制，加强动态排查，及时推动治理。根据隐患严重程度，推动实施市县乡三级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各乡镇政府要会同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全面排查整治马路农贸市场、占道摆摊、劳务市场安全隐患。（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农村公路精细化管理。各级公安部门要借鉴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理念，加强穿村过镇、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和区域的交通组织精细化设计，明确道路通行路权。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联合开展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国省道与农村公路平交路口要实现警示桩、让行标志牌、减速带、交通信号灯、打通视线盲区等“五小工程”全覆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应建尽建。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明确农村公路养护巡查考核要求，落实养护责任，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推进常态化、规范化养护。（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

六、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控

（十三）突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整治重点。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由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重点查处农村道路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逆向行驶、非法营运、违法载人、超员、拼装改装、驾驶报废车辆等交通违法行为。要坚持常态管控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对通往农村田地、果园、养殖场、农贸市场、

厂区工地等重点路段以及早晚出工收工、赶集庙会、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执法管控，及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农用车违法载人整治工作。

各县（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农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动态掌握农用车底数，定期分析研判农用车交通安全形势，强化农用车违法载人风险隐患源头治理，落实各职能部门农用车违法载人监管责任，切实预防和减少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发生。公安、农业农村、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农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和服务保障。有关部门要落实机动车生产企业注册登记、使用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严禁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车辆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机动车产品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七、加强部门协同治理工作合力

（十五）统筹发展农村客运服务体系。要积极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客运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采用定线班车、区域经营或预约响应、提高发车频次、优化停靠站点等多种方式方法，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要针对农村群众务农务工集中出行需求，鼓励大型农场、企业发展通勤班车，与大型农场、农业合作社、农村大中型企

业等加强协调对接，统筹运力运能，通过发送定线包车、定制班车等方式，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难题。要针对农村学生上下学用车需求，最大限度确保农村学生乘车安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部门配合）

（十六）加强农村班线客运风险防范。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对新开通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的审查，严禁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运营，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道路通行。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要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线路，要明确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安全限制性要求。（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十七）加强违规车辆综合治理。全面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等违规车辆生产、销售，遏制违规车辆在农村地区泛滥。工信、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和信息交换机制，加强对农村地区超标电动车辆、非法改装车辆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治理。（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构建农村地区跨部门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根据各自职责统筹配备交通应急与急救装备，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和机耕道路农机事故的应急救援救治能力。（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消防

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八、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应用

（十九）加强农村公路视频监控建设。各县（区）政府要加大农村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投入，以农村劝导站、事故多发路段、平交路口等部位为重点，设置视频监控和违法取证设备，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并实现与各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暨“雪亮工程”平台的联网共享。要充分整合各相关部门、社会公共区域涉及路面交通的各类资源，强化联网共享应用，加强农村公路视频动态巡查。（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应用。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应用，加强信息共享，为做好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形势研判、风险评估、流量监测、违法查缉、事故预防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提升农村交通安全现代治理水平。要全面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数据录入、隐患上报、精准指导、劝导考核、安全宣传一体化运行机制。（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九、着力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十一）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各县（区）政府要按照民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144号），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尤其是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表述形式应简洁明了、贴近生产生活、易于掌握和遵守，积极引导自律自治。（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十二）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

育。各县（区）政府要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作为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重要内容，持续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讲“百千万”活动（进百城、进千镇、进万村），在国省道示范路沿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强化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做到“六个一”，即：农村大喇叭每周一讲，电视台、广播站每月一播，行政村至少一处墙体标语，村口至少一处警示提示标牌，学校、幼儿园至少一处宣传栏，每季度至少上一次交通安全课。重点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电动车、拖拉机驾驶员和村干部、教师、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升。（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三）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要加强执法劝导和宣传教育，引导农村地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自觉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农村地区摩托

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力争达到90%以上，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头盔佩戴率力争达到80%以上，汽车驾驶人安全带使用率力争达到95%以上，汽车乘车人（包括后排）安全带使用率力争达到80%以上。（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二十四）严格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各县（区）政府要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依规严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建立农村道路亡人交通事故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到场制，全面深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研判事故暴露出的系统性突出问题，督促运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相关市场主体加强隐患整改、堵塞管理漏洞，依法严肃查处事故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严肃倒查责任。（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龙华口调水工程建设 工作专班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62号

盂县政府、郊区政府、各市直有关单位：
阳泉市龙华口调水工程是省政府批复

的山西大水网“第二横”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2021年、2022年省重点工程，工程的实

施将改变我市城市供水单一水源现状，为全市供水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对加快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加强娘子关泉域保护和生态修复等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进龙华口调水工程建设，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成立阳泉市龙华口调水工程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工作专班在组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龙华口调水工程项目建设协调工作。工作专班实行上门服务工作制度，根据需要随时到项目现场召开专班会议，解决存在问题。工作专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经工作专班会议研究后报市政府决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全力配合、高效服务，确保完成各年度投资任务，确保 2024 年底建成通水，力争提前完工。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郭建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韩千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学林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王吉魁	市水利局局长
	王拥国	孟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孙 儒	郊区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成 员：	刘俊峰	市政府督查专员
	魏雪云	市监委委员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魏海文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忠灵	市发改委副主任
冯锦玉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建明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 军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杨荷花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高建华	市统计局副局长
孟晓强	市水利局副局长
郭永进	孟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韩晓东	郊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利局副局长孟晓强兼任。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接任。

三、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及分工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推动和监管龙华口调水工程建设进度。

市水利局：市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承担专班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工程建设，协调项目公司办理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加强与其他部门信息沟通与交流，会同其他部门加快推进龙华口调水工程建设。

孟县、郊区政府：负责征地拆迁等保障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省重点工程督办等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建设资金拨付等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项目土地手续办理等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工程建设审计监督等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征拆安置人员社会保险

缴纳等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建设环保监督等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工程市级审批、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及工程各阶段验收等工作。

四、各小组分工及职责

成立综合协调、土地手续办理、地方工作协调、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进度监督5个小组，各小组组长由牵头部门负责人兼任。

（一）综合协调小组

由市水利局牵头，负责项目日常跟进工作，协调推进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负责盯办、催办、督促工程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及征地拆迁、取水许可证办理、龙华口水库遗留问题等工作，协调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做好有关数据、资料的汇总整理工作。

（二）土地手续办理小组

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土地预审、组卷报地、收储和供地；负责涉及市级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手续办理批复；负责郊区范围内永久占地规划蓝图、临时用地管线路径图审查；负责郊区范围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盯办省级各项土地手续办理批复。县（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县级权限土地手续办理。包括：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县级初审；永久占地勘测定界、发布征地公告、现状调查、社保调查、征地协议签订、公示、编制土地用途调整方案、“一书四方案”编制等，并组卷逐级上报。

市审批局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

见书、郊区范围内永久占地规划蓝图和管线路径图盖章核发、林地使用报告报省林草局审查批复。

（三）地方工作协调小组

县（区）政府牵头负责县（区）范围内征地拆迁等工作。包括：督促工程永久占地手续办理，编制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复垦方案，地面附着物清点，征地协议签订，县级批复权限临时用地批复，提交项目公司建设用地，完成建设项目用地（含临时用地）征地拆迁工作；做好工程沿线群众补偿安置，妥善协调项目单位与沿线群众关系，维护工程建设社会稳定。县（区）审批局负责林地使用报告逐级上报。

（四）工程建设管理小组

由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包括：建设项目土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组件申报，郊区范围内永久占地规划蓝图和管线路径图申报，使用林地报告申报，湿地公园和生态红线申报，盂县规划许可和管线路径图申报，永久占地“一书四方案”及其它相关土地文件组件申报；指导推进工程建设，督促工程进度、定期调度，确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配合省水利厅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对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对质量、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监管，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协调做好审计监督工作；协调开展工程各阶段验收工作，协调项目公司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洪、水保、环保、节能、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监督检查，做好项目公司相关协调和对接工作。

（五）工作进度监督小组

由市纪委监委牵头，要加强监督检查，

督促落实落地，保障工程建设全过程廉洁高效，及时清除风险隐患，打造全过程监督链条。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项目建设、问题解决情况进行督查，动态跟踪项目各环节进展情况。市审计局对项目实施进行阶段性的事后审计监督。

五、有关要求

（一）建立周报告制度

工作专班实行周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按照“专人、专岗、专责”的原则，确定一名联络人每周向专班办公室（市水利局）报送项目推进情况，专班办公室汇总后，报送书记、市长、分管副市长，分送专班各成员单位。

（二）建立服务保障制度

各成员单位要同步组建项目推进工作专班，与市政府及市水利局形成上下联动的

工作合力，安排专人跟踪服务办理事项，加强与项目公司沟通协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建立销号管理制度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工作专班确定的议定事项，按照部门职责，细化项目推进举措，明确具体时间节点，建立“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制度，采取有力举措推进项目建设。

附件：阳泉市龙华口调水工程建设工作
专班成员名单（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住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工作，按照国家要求，每5年进行一次大样本轮换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1〕108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0号）要求，经市人

民政府同意，定于2022年开展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提高认识

住户调查数据是监测乡村振兴实施效果、“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共同富裕实现程度的重要支撑。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是防止样本老化、保证样本代表性的需要，

是确保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工作。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的主要目标是抽选出代表性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最大限度兼顾市、县(区)各层级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支持统计调查部门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要建立政府分管负责人牵头的工作领导机制,统一部署,认真筹划,周密实施,规范有序推进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为确保住户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奠定良好基础。

二、明确职责,加强统筹协调

国家统计局阳泉调查队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包括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培训,督促指导各级机构严格执行《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方案》和有关规范。各县(区)有关统计局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抽样框信息核实、调查小区落实、住宅名录表编制、摸底调查、住户样本抽选和落实等工作。统计、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要积极协助统计调查部门做好辅助调查员选配、选户开户、试记账等现场调查工作。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统计法律法规和住户调查工作宣传,提高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法律意识,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

(一)成立领导小组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阳泉市大样本轮换领导小组。负责阳泉市大样本轮换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调查中的重大问题。领

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阳泉调查队,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石 峥	副市长
副组长:	尹光华	国家统计局阳泉调查队队长
	和继明	市统计局局长
	闫立彪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慧文	市公安局二级高级警长
	王建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叶文鑫	市财政局副局长
	闫立彪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	耿 胜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恩定	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小武	市住建局副局长
	高 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荆贵生	省统计局检测中心主任
	高 宏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三)有关要求

1.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调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2.各县(区)要设立相应的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家大样本轮换统一部署要求,负责组织好本地区调查实施工作,

解决调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设有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的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调查队；没有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的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级统计局。

三、强化保障，确保任务落实

（一）落实工作保障。

各县（区）要为大样本轮换工作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分市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经费由本级政府负责解决，参照当地财力、工资、物价增长水平，统筹做好记账补贴、辅助调查员补助、开户和访户宣传品、宣传动员、业务培训等经费保障工作。统筹抓好人员调配，支持通过配置公益性岗位、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充实调查力量。保障调查用车、设备等物资需求，鼓励使用电子记账等现代化信息技术。确保各项工作优质按时完成。

（二）强化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

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抽样方案》等有关要求，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调查，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督导检查机制，确保各环节工作科学规范，确保样本随机性和代表性。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在新轮换样本中积极推进电子记账。有效提升数据采集处理效率，保证调查数据质量。

（三）做好疫情防控。

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大样本轮换工作，严格按照本地区疫情地防控要求开展调查工作。坚持底线思维，针对可能出现的疫情风险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安全。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关于印发阳泉市支持全市网络货运 平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关于印发阳泉市支持全市网络货运平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76号）中“一、支持对象……在我市注册落户，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

此句中“在我市注册落户”删掉。“二、主要措施中（二）税务服务中……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在运费结算时使用增值税发票的便利性；鼓励货物运输托运方优先使用本市税务发票结算，防止税费流失。”“改

为“二、主要措施中（二）税务服务中……进一步
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在运
费结算时使用增值税发票的便利性;鼓励货物
运输托运方对本市税收作出贡献,支持企业做

强做大。”修改后,原文件继续有效。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阳泉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
企业:

根据山西省治超办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
治超工作要点》(晋治超办字〔2022〕1号)的
通知安排部署,结合我市治超工作实际,需对
我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
公室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
如下:

- 组 长: 郭建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
长
- 副组长: 韩千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李 春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
工作副部长
- 梁 庆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张嵘嵘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李传书 阳泉公路分局党委书
记
- 赵前进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 王立武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安监局局长
- 成 员: 史连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张 帆 市司法局副局长
- 孙玉平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周文如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 尹宝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 田俊茂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张子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级调研员
- 李瑞峰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张建文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 吕彦明 阳泉公路分局副局长
- 范文生 山西省高速公路综合
行政执法总队阳泉支
队支队长
- 闫文翔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闫晓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协调、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开展本级、本部门治超工作；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并对各级、各相关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受理举报和投诉、督促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办理上级交办和有关单位移送、抄送的治超案件；组建稽查队，对各县（区）、各部门的治超工作进行稽查和督导；开展责任倒查，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等市治超领导组的日常事务。
杨继勇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尚保银	市综合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黄敬德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侯永斌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郝文彤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梁殿华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监局副局长	
邵鹏刚	中建国际投资（山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 磊	太旧高速公路管理（太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渠贵君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阳泉煤炭事业部副总经理	
王联庆	山西潞安化工集团阳泉五矿总会计师	

办公室设于市交通运输局。

组成人员：

主 任：韩千来

副主任：梁 庆

史连海

孙玉平

田俊茂

张建文

吕彦明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承办组织、指导、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石文斌等四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李树成的阳泉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专职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2年5月26日常务副主任职务。
会议决定，任命：

石文斌为阳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局长（副主任）（正县）。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6日

免去：

刘振华的阳泉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此件公开发布）

董 锁的阳泉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樊志红等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李海民的阳泉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樊志红等三人任免职务的提请已经2022年特此通知。
5月31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通知如下：

樊志红为阳泉市民政局局长；阳泉市人民政府

闫献忠为阳泉市城市管理局局长。2022年6月7日

免去：（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贾国栋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贾国栋的试用期从原任职时间算起。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2年6月17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贾国栋为阳泉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贾国栋的阳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广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刘广顺的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2年6月17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刘广顺为阳泉市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武永庆等六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2年6月17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武永庆为阳泉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杜培岩为阳泉信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彦明为阳泉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
米楠的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正县）职务；
曹慧晟的阳泉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闫贵寿的阳泉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照华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17号

阳泉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2年6月17日常务会议研究，提名：
周照华任阳泉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武浩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18号

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7 日常务

请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会议研究，提名：

武 浩任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1 日

提名免去：

郑红丽的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程文庆免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19号

阳泉市华皓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请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7 日常务
会议研究，提名免去：

程文庆的阳泉市华皓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总经理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